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标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562.5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804.5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20,558.19	4,034.72	19.63%	2024年2月21日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17,571.75	4,487.19	25.54%	2024年2月21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40.87	942.78	14.41%	2024年2月21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66.82	100.56%	-
合计	56,670.81	21,531.50	37.99%	-

注1：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上表中的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总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运算法则所造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2024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1日
2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2024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1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均较为缓慢。

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并且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在全球节能减排及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根据IDC发布的《2022-2026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2026年达到1,598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5.1%。

未来几年，全球汽车市场预计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呈现绿色化、智能化的趋势，新能源车型的多样性也对相关零部件提出了创新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2、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产业政策方面，以“碳中和”及“碳达峰”为背景，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

动化。2022年7月，商务部等17部门发布《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将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以及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汽车产业是我国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我国未来汽车市场蕴含着广阔的发展前景。良好的政策及发展环境亦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综合我国汽车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由于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发展导向，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强，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根据国家燃油消耗法规，到2025年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需降到4L/100KM，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对汽车发动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构更加精密复杂、工作环境更加严苛，对包括发动机管路等在内的发动机相关零部件的制造精密度、结构强度、耐高温性、耐腐蚀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相关产品具备轻质、耐热、来源充足和可回收利用等特性，能够满足越来越严格的排放法规要求，下游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将有效保障本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3、客户资源优质稳定

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管理体系等进行全面考察，一般情况下整车厂与供应商间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及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等发展成为少数可直接或间接配套于大众、奥迪、斯柯达、大通、福特、标致等知名品牌体系的内资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零跑汽车、弗迪动力、哈金森 Hutchinson、特斯拉 Teklas、康迪泰克 Contitech、鹏翎股份、安波福 Aptiv 等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此外，公司还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品牌市场，与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未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结构将不断优化。

同时，在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整车厂，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

综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4、顺应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的趋势

近年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竞争激烈，整车厂商力图通过控制成本来维持利润率，对于原来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步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公司作为我国汽车动力管路系统的领先企业，凭借技术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已经成功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零跑汽车等知名整车厂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更好地把握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这一机遇，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的长期稳定增长。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研发能力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下游整车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对于供应商研发能力的考量亦是一项重要指标，具备优秀研发能力的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整车厂商对于同步开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的需求，更好地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趋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紧跟汽车行业环保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创新，在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相关的多种核心技术工艺，并不断对其加以改进，不但解决以往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瓶颈与缺陷，而且能保证尼龙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公司建有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能够自主开发尼龙管路及连接件。通过运用 CREO、CATIA、UG 等 CAD 软件工具，公司能够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 3D 打印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并应用 PLM 系统进行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汽车尼龙管路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能够实现准确把握，具备针对下游市场产品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

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继续扩充技术研发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均得到有效改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能力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其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科学合理安排，依法合规使用。通过统筹协调，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力争早日完成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科学合理安排，依法合规使用。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标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标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标榜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潇

付新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